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LIAN SECURIT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456)

- (1) 建議成立香港子公司；
 - (2)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 及

(3) 推遲股東特別大會及更改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期間

建議成立香港子公司

本公告此部分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經股東批准，本公司擬成立香港子公司以於香港開展(其中包括)證券及期貨經紀、資產管理及投資銀行業務。

於成立香港子公司後，香港子公司擬向香港證券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申請《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牌照，以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買賣向客戶提供投資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成立香港子公司將由本公司之內部資金撥資。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2月2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柳高遠先生辭去非執行董事一職。

無錫市國聯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約68.484%之已發行股本的主要股東)於2015年12月11日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書面通知，以建議委任張偉剛先生填補非執行董事空缺。根據章程細則及適用中國的法律法規，委任張偉剛先生為非執行董事須經股東及中國證監會批准。

推遲股東特別大會及更改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期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1月18日之通函、原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原代表委任表格，內容有關原訂於2016年1月5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在中國江蘇省無錫市金融一街8號9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為使股東有充裕時間考慮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新增議案及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之通知規定，董事會謹此宣佈股東特別大會將推遲至2016年1月28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舉行。

因此，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2015年12月30日(星期三)至2016年1月28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暫停股份過戶。為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應於2015年12月29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全部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一併送交本公司之香港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或本公司中國總部(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而言)，地址為中國江蘇省無錫市金融一街8號9樓。

建議成立香港子公司

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之本公告此部分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一般事項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為(i)提升本集團的整體競爭力，(ii)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資本市場的國際發展趨勢，(iii)學習海外成熟資本市場的先進經驗及理念，(iv)進一步擴大本集團的業務營運，(v)滿足本集團客戶的境外投資需求，及(vi)促進本集團長期發展策略的實現，本公司擬於香港成立子公司及由該子公司全資擁有之若干其他香港公司(統稱「香港子公司」)，以於香港開展(其中包括)證券及期貨經紀、資產管理及投資銀行業務。

根據適用中國的法律法規，董事會將就成立香港子公司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提交議案以於股東特別大會(定義見下文)考慮及批准。

建議成立香港子公司

於香港成立之子公司(暫擬名為「國聯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以相關審批和註冊機構最終核准名稱為準)將由本公司全資擁有。本公司擬投入3億港元成立該子公司。將由該子公司全資擁有之若干其他公司亦將設立於香港。

於成立香港子公司後，香港子公司擬向香港證券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申請《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牌照，以在香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買賣向客戶提供投資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及開展(其中包括)證券及期貨經紀、資產管理及投資銀行業務。

成立香港子公司將由本公司之內部資金撥資。

於香港成立子公司的條件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於2009年9月28日頒佈的《關於內地證券公司在香港設立、收購、參股證券經營機構和業務監管有關問題的通知》(機構部部函[2009]432號)及於2011年11月22日頒佈的《關於內地證券公司在香港設立、收購、參股證券經營機構和業務監管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機構部部函[2009]582號)，內地證券公司擬申請在香港設立、收購或參股證券經營機構應滿足若干條件及於該等證券公司的股東大會上取得批准。本公司須滿足的條件列示如下：

	中國證監會規定	本公司情況	本公司是否符合規定
1.	證券公司兩個最近期評級為B類BBB級以上及一個A類評級。	本公司於2014年及2015年連續被評為A類A級。	是。
2.	近年概無嚴重違反法律及規例，且過去12個月所有風險控制指標持續符合規定標準。最近期淨資本須不少於人民幣30億元。	於過去12個月，本公司並無嚴重違反法律及規例且過去12個月所有風險控制指標符合規定標準。於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淨資本約為人民幣35億元。	是。
3.	近年證券經紀、證券承銷及保薦人或證券資產管理業務的市場份額須不低於行業平均水平。	根據中國證券業協會公佈的2014年度證券公司經營業績排名情況，本公司於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中排名第47位(以淨收入計)及於承銷及保薦人業務中排名第43位(以淨收入計)，均高於2014年行業平均水平。	是。

	中國證監會規定	本公司情況	本公司是否符合規定
4.	公司須具備可持續盈利能力，並無未彌償虧損及於過去三個會計年度當中至少有兩個會計年度獲利，且三個年度之累計純利須不少於人民幣10億元。	本公司於過去三個年度持續獲利，其中2012財政年度、2013財政年度及2014財政年度的純利分別為人民幣0.94億元、人民幣2.64億元及人民幣7.15億元，且並無發現未彌償虧損。	是。
5.	公司須具有穩健的企業管治架構、良好的風險管理系統及內部控制部門，及有能力預防風險轉移及避免與海外子公司的利益衝突。	本公司具有穩健的企業管治架構、良好的風險管理系統及內部控制部門。	是。
6.	公司須依法取得外匯經營許可證，且具有合法的外匯資本來源。	本公司已於2011年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外管局」)頒發的《證券業務外匯經營許可證》(匯資字第SC201135號)。本公司的外匯資本來源來自於三個方面，即經外管局批准通過商業銀行獲取的外匯資本資金、外匯業務經營收入及通過本公司於香港成功上市募集的港元資本。本公司通過商業銀行定期結清及轉移人民幣外匯業務的收入。	是。

	中國證監會規定	本公司情況	本公司是否符合規定
7.	公司須經營外資股經紀業務超逾兩年及擁有相關專業人員。	本公司於2001年取得《經營外資股業務資格證書》，且經營外資股業務超逾14年。 通過長期營運，本公司擁有眾多專業人員。	是。

成立香港子公司之理由及益處

隨著中國經濟實力日益強大及世界經濟一體化及全球化升級，資本市場自由化與國際化步伐顯著提速。滬港通於2014年成功啟動，極大促進了中國內地與香港資本市場的互聯互通。此外，深港通與其他相關計劃亦預期於不久的將來實施。隨著中國資本市場的國際化發展趨勢，為適應新環境，從國際競爭中獲取經驗，通過直接置身於良好資本市場環境、學習先進管理方法與創新產品模式以及培訓及挽留國際專業人才，藉此提升本集團的整體競爭力，在香港發展業務乃屬意義重大之第一步。通過發展香港業務，本集團可向其客戶提供多樣化產品及服務，並滿足彼等對海外投資及融資活動日益增長的需求。此外，成立香港子公司亦可增加額外收入來源，增強經營業績的穩定性，並通過香港成熟市場分散潛在投資風險，更好地應對中國證券行業競爭激烈的挑戰。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成功上市後，發展香港業務將進一步促進本集團國際化長期戰略目標的實現。因此，鑒於上述原因且本公司已滿足中國證監會規定的於香港成立子公司條件之事實，董事會認為成立香港子公司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2月2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柳高遠先生辭去非執行董事一職。

柳高遠先生辭任後，第二屆董事會之非執行董事職務出現空缺。

根據本公司的「股東提名人選在本公司股東大會參選董事的程序及股東罷免董事的程序」，合共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並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享有投票權的一名或多名股東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名任何候選人參選董事。

因此，無錫市國聯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約68.484%之已發行股本的主要股東)於2015年12月11日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書面通知，以建議委任張偉剛先生(「張先生」)填補非執行董事空缺。

根據本公司章程(「章程」)相關條文，董事會將向股東提交有關委任張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之議案，以供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定義見下文)考慮及批准。根據適用中國的法律法規，除經股東批准外，委任張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將須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該委任後，本公司將向中國證監會申請批准委任張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張先生之履歷詳情如下：

張偉剛先生，53歲，擁有逾20年管理經驗。彼目前擔任中國郵政集團公司無錫市分公司後勤服務中心主任。彼自2003年12月至2015年7月擔任無錫金鴻通信集團總裁兼無錫金鴻通信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此前，彼自2003年7月至2003年12月擔任無錫郵政通信發展(集團)公司總經理。自1998年11月至2003年7月，彼曾任無錫郵政局(「無錫郵政局」)錫南中心局支局長、無錫郵政局通信發展公司的物業公司經理、無錫郵政局通信發展公司總經理、無錫郵政局經營服務部及多經辦副主任、無錫郵政局電信業務分局局長。此前，彼擔任無錫郵政局若干支局支局長以及縣分局辦公室主任。

張先生於2001年7月取得南京林業大學管理工程本科學歷。

除上文所披露外，張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公眾公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董事職務。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並無存在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擔任任何職務。張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委任張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將自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或自中國證監會及／或中國相關機構批准日期(以較晚者為準)起生效，直至第二屆董事會期限屆滿為止。本公司建議與張先生訂立委任函，並約定張先生不會就其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在公司領取任何酬金，而該安排乃參考其他非執行董事之酬金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外，就張先生之委任而言，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資料，亦無須提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之任何其他事項。

推遲股東特別大會及更改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期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1月18日之通函(「**通函**」)、通告(「**原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內容有關原訂於2016年1月5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在中國江蘇省無錫市金融一街8號9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為使股東有充裕時間考慮上述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議案及遵守上市規則及章程之通知規定，董事會謹此宣佈股東特別大會將延期至2016年1月28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地址為中國江蘇省無錫市金融一街8號9樓。

因此，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2015年12月30日(星期三)至2016年1月28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暫停股份過戶。為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應於2015年12月29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全部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一併送交本公司之香港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或本公司中國總部(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而言)，地址為中國江蘇省無錫市金融一街8號9樓。

由於推遲股東特別大會及將就建議成立香港子公司及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而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新增議案，一份載有新增議案及經修訂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經修訂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進一步詳情之補充通函(「**補充通函**」)將盡快寄發予股東。補充通函隨

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亦將於聯交所和本公司網站刊載，而原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原代表委任表格將分別由經修訂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取代。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及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之前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指示填妥並交回。就H股持有人而言，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應遞交予本公司之香港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應遞交予本公司中國總部(地址為中國江蘇省無錫市金融一街8號9樓)。

已將原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或總部之股東務請注意：

- (i) 倘股東並無向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或總部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如填寫正確無誤)即被視作該股東交回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股東以此方式委任之代表將有權對原代表委任表格指示外股東特別大會上以適當方式正式提呈之任何議案(包括補充通函所載內容有關建議成立香港子公司及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之新增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ii) 倘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向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或總部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先前交回之原代表委任表格將撤銷及由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所取代。而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如填寫正確無誤)即被視作該股東交回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及
- (iii) 倘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後向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或總部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告無效，而且該股東之前提交之原代表委任表格亦會被撤銷。按無效或被撤銷之代表委任表格聲稱獲委任之代表(不論是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所投票數將不會於就所提呈議案進行之任何投票表決中計算。因此，建議股東於截止時間後不要提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股東務請注意，閣下填妥並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已委任或擬委任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務必注意上文所載特別安排。倘相關股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其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承董事會命
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姚志勇

中國江蘇省無錫市，
2015年12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姚志勇先生及雷建輝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華偉榮先生、蔣志堅先生及劉海林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巍先生、陳清元女士及范仁鶴先生。